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7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石墨烯膜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智能电视等电子产品轻薄化、多功能化及无线充电、5G 时代信号传输更快速高效的要求,解决电子元器件的散热问题成为电子产品性能提升的关键因素。石墨烯薄膜作为一种具有热传导性优异、高柔韧、质轻等特性的薄膜材料,已经成为 5G 时代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移动设备、可穿戴设备、柔性显示屏等许多领域的关键材料,并越来越多的作为导热材料应用于智能通信终端。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更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发展,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超导科技")使用自有资金 4,880 万元在永康广区新增建设年产 100 万平方米石墨烯膜生产线项目,最终投入以实际投资为准。

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投资金额在董事长的审议权益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平方米石墨烯膜生产线

2、项目建设地点: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 3 号迎宾大道 1 号

3、项目实施主体:浙江道明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道明超导科技是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位于永康市迎宾大道(公司注册地清溪厂区)。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 素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石墨烯膜生产项目将由道明超导科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计划投资 4,8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05 万元,流动资金 675 万元,总用地面积 20,026.01 平方米。引进涂布机、叠片机、平压机备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石墨烯膜的能力。

5、项目投资规划与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规划为 4,88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技改建设,其中,设备购置投资 3,955 万元,安装费 50 万,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 100 万元,预备费为 100 万元,流动资金 675 万。资金将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开始逐步投产,预计项目建设后一年后达产,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石墨烯膜的能力,完全达产实现销售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含税),利税总额 10,711 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市场前景

(1)石墨烯薄膜性能优异,应用领域广泛

石墨烯(Graphene)是 2004 年用微机械剥离法从石墨中分离出的一种由碳原子以 sp²杂化轨道组成六角型、呈蜂巢晶格的二维碳纳米材料。石墨烯完美的结构赋予其超强导电性、良好的热传导性、良好的透光性及高柔性和高强度等材料特性,在新能源电池、涂料、柔性屏和传感器等领域的应用十分广泛。石墨烯上游为石墨、下游应用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石墨烯粉体,多掺杂在其他材料中使用,多应用于涂料和新能源电池领域;二是石墨烯薄膜,薄膜因为透明、导电、柔性好等优点,在散热材料、柔性显示和传感器等领域的应用十分广泛,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的石墨烯薄膜主要是用氧化石墨烯原料经过加工还原处理制成石墨烯,利用石墨烯良好的传热性能和柔韧性优异、质轻等特点广泛应用在各种消费电子产品上,满足其导热、散热的需求。

(2)5G 时代来临,以石墨烯薄膜作为散热材料解决电子元器件的散热问题以提升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成为一种主流技术。过去消费电子产品的散热,主要利用铜质或铝质材料制成散热器件散热,或者配合硅胶、风扇及流液形成散热系统,将器件散发出的热量带走。随着对消费电子特别是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通讯终端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功能越来越多,常规的散热方式已不能满足其要求。目前比较主流的手机散热方式有石墨片散热、石墨烯薄膜散热、金属背板、边框散热、导热凝胶散热、热管散热、VC 均热板组合散热等方式。在消费电子向超薄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以及 5G 时代去金属化的发展趋势下,产品内部空间越来越狭小,对散热材料及其性能要求越来越严苛。

2018 年,华为推出的 mate20 X 手机首次采用了石墨烯膜片和液冷散热片组合的散热系统,而同年推出的苹果 iPhone XS Max 手机主板采用三层叠加封装技术,利用石墨散热膜和金属边框组合来散热,三星 Note 9 设置了水碳冷却散热系统,即通过储水铜制热管和碳纤维 TIM(热界面材料)组合来散热。实测数据证明华为 mate20 X 手机的散热效果远优于其他两款手机;在 2020 年一季度发布的 5G 手机中,OPPO、小米、vivo、三星、中兴等品牌依然较多采用 VC 均热板 + 超薄热管的散热方式,但华为坚持采用石墨烯膜片来散热,并将其应用拓展到了平板电脑领域,目前华为 Mate 20 X 到 Mate 30 Pro 至华为 P40 系列及华为 MatePad Pro 5G 平板电脑都采用了石墨烯膜片散热技术;2020 年 2 月发布的小米 10,则采用了 VC/ 多层石墨片 / 石墨烯膜片的立体式散热方案。随着智能手机散热技术的不断更迭和进步,多层石墨片、VC 均热板技术和石墨烯膜片技术在 5G 时代已逐渐成为主流的散热技术。而随着手机柔性、可折叠趋势的兴起,石墨烯膜片凭借其优异的热导性能及柔韧性,石墨烯散热膜技术必将随着未来 5G 智能手机的发展在众多散热技术方案中脱颖而出,迎来高速发展。

(3)行业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强劲增长,带动石墨烯膜的需求增长

从发展趋势看,近年来,受到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拉动,以 5G 手机、折叠屏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随着电子产品的小型化和轻薄化的发展,石墨烯膜将更加普遍地应用于电子产品散热领域,成为解决电子产品散热问题的主要手段。

从下游手机市场看,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 13.71 亿台,同比下滑 2.42%,三星、华为、苹果、小米和 OPPO 分别位居出货量排名的前 5 名。中国市场约占全球智能手机消费量的 26.75%,前四大品牌华为、vivo、OPPO 和小米在中国的市场的份额从 2018 年的 78%增长到 85%。2020 年前期受疫情影响,但得益于国内经济市场的好转,整个智能手机市场开始好转,各大品牌出货量逐步回升,其中安卓品牌回升速度较快;同时,5G 商用逐步开启进入发展快车道,根据权威机构 IDC 的预测,2020 年 5G 手机的全球出货量将达到 1.9 亿部,占智能手机总出货量的 14%,到 2023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可达 4 亿部,占智能手机出货量的 26%;另外,2019 年进入折叠手机元年,手机厂商纷纷发售折叠屏手机,柔宇、三星和华为发布折叠屏手机。包括苹果、中兴在内的众多厂商也已曝光折叠屏专利,部分厂商的折叠屏手机正在研发中,手机厂商之间对于折叠屏积极跟进。随着中国手机品牌倚靠中国庞大市场而迅速发展,同时凭借其高性价比打入新兴及欧美国家,在全球的市场份额迅速提升,5G 手机、折叠屏市场都将爆发;同时,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平板电脑可以充分发挥其携带方便、显示效果优良的特点,获得更多的商用机会。这些都会促进和带动石墨烯膜片的需求。

除了 5G 智能手机、折叠屏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外,智能可穿戴设备以健康计步器为代表的各类智能手环、Oculus VR 为代表的虚拟现实设备、Apple Watch 为代表的智能手表等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新兴产品,目前正处于飞速发展的阶段。权威机构 IDC 发布了 2019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报告,2019 年全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 3.365 亿部,相比 2018 年的 1.78 亿部增长了 89%。增长主要来自于真无线耳机、智能手环、智能手表三大类。其中智能手环的 2019 年出货量为 6,940 万部,较去年的 5,050 万部增长了 37.4%,智能手表的 2019 年出货量为 9,240 万部,较去年的 7,520 万部增长了 22.7%。而其中表现最为亮眼的可穿戴耳机 2019 年出货量为 1.705 亿部,较去年的 4,860 万部,增长率高达 250.5%,2019 年标志着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迈出了重要一步。预测在未来 5 年内,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可穿戴设备包括基本腕带、基本手表、智能手表、织物、耳穿戴等,其芯片组、屏幕、电池都具有散热需求,也将推动石墨烯膜片的市场需求。

(4)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2014 年 9 月,我国科技部 863 计划纳米材料专项提出将石墨烯研发作为一个重点支持的内容,石墨烯研发正式进入到国家支持层面;2015 年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明确了未来十年我国石墨烯产业的发展路径,制定了 2020 年形成百亿产业规模,2025 年整体产业规模突破千亿的政策目标。同年发改委、工信部和科技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发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将石墨烯打造为先导产业。

公司用氧化石墨烯原料经过加工还原成石墨烯,是利用石墨烯良好的传热性能、柔韧性、轻薄性应用在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的重要组件,属于高端材料产业中"石墨烯、超材料等纳米功能材料"领域,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公司优势

公司在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领域深耕多年,具有强大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产业化实践经验,能为石墨烯薄膜的量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在投入生产石墨烯薄膜项目上拥有管理和资金优势。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建设道明超导科技石墨烯薄膜项目是基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智能电视等电子产品轻薄化、多功能化及无线充电、5G 时代信号传输更快速、高效而对电子设备的热管理技术提出更高要求,急需加速石墨烯薄膜产业化进程,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这一市场和政策大背景。本次投资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增加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拓展公司在功能膜材料领域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影响力,加快实现公司在功能性膜领域做大做强的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公司在决定投资建设项目之前,也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比如项目投产后,公司是否能顺利开拓市场消化产能;公司未来投产后可能面临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如出现整体市场下滑,产品供大于求,价格出现恶性竞争;在成本无法下降时,企业利润将被压缩甚至可能出现亏损,可能对未来收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风险:石墨烯产业链上游的原料为石墨,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石墨生产国,但可开采储量仅为全球第二,占世界总储量的 25%。如未来石墨行业全球范围内产量减少,原材料供应相应减少,原材料价格将提高,将面临原材料成本过高带来的低盈利风险。

3、管理风险: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4、技术更新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不同应用领域的石墨烯膜需要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改进,行业内企业能否持续紧跟石墨烯产业的技术进步,对公司来说至关重要。一旦技术落后,就会丧失市场份额甚至出现亏损。电子行业特别是手机产业链技术更新快速,石墨烯散热技术也存在被替代或者市场被侵蚀的风险,因而面临着材料替代风险。同时,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发展潜力。

5、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虽然本次 100 万平石墨烯膜生产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等因素,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成立专门的石墨烯膜项目组,提前布局市场,挖掘终端手机厂商,做好销售关系维护,公司前期 PC/PMMA 薄膜市场拓展也为未来石墨烯投产市场做好坚实的基础,同时经管理层讨论暂先小批量投入,再依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目前,国内能投资该项目的企业仍较少,公司作为上市企业,资金充足,能快速高效的实施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加快项目设备购买、安装调试,争取早日实现投产切入市场。

本投资项目需取得政府相关批复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江西自立对兰溪自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自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自立")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1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江西自立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兰溪自立提供担保,已分别经申联环保集团、江西自立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8DWKT0C
法定代表人	裘华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贵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兰溪自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兰溪自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128.10	94,673.29
负债总额	81,688.80	69,649.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439.30	25,023.63
项目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282.51	0.00
利润总额	-645.36	-960.55
净利润	-584.33	-831.76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兰溪自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

4、担保金额:1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经申联环保集团、江西自立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联环保集团、江西自立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联环保集团、江西自立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兰溪自立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联环保集团、江西自立的正常经营,且兰溪自立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联环保集团、江西自立为兰溪自立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43,475.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4%;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90,213.34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3、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进展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主要风险如下:

1、意向投资人能否满足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的《增资信息披露申请书》的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和增资条件并最终成为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2、意向投资人目前仅是有投资意向,是否投资尚需双方进行谈判并适当签署《增资协议》,能否达成投资合意存在不确定性;

3、意向投资人的最终确认尚需公司有关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一、项目概述

2020 年 8 月 13 日,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月科技")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以下简称"三月科技增资项目"),以解决三月科技资金需求,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引入产业与社会资本,带来产业与社会资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34)及《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号:2020-037)。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三月科技增资项目需委托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征集符合条件的投资人。三月科技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联交所")完成三月科技增资项目挂牌公示工作。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三月科技收到上联交所出具的《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主要内容如下:

三月科技在上联交所发布的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0SH1000042),现征集到如下四名意向投资人,详见下表:

序号	意向投资人名称	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
2	嘉兴表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	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	300
4	江苏東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

原股东李崇计划出资 300 万元参与增资,增资价格与其他意向投资者价格相同。

三、本次增资拟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

上述意向投资人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节能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未来在本次增资条件达成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中节能资本将签署《增资协议》参与三月科技增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增资价格将不低于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且与引进的其他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一致。

本次关联交易系三月科技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产生,未来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节能资本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能够做到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上述意向投资人能否最终成为三月科技增资项目的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6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后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特定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景途")及其一致行动人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以下简称"景胜伟达")计划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0-042),对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8	14.05	120	1.00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7/10	13.75	240	2.00
合 计				360	3.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3.65	2.28%	33.65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65	2.28%	33.65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62.87	2.19%	142.87	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87	2.19%	142.87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景林景途持有公司 33.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景胜伟达持有公司 142.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76.5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正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91 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20 年 10 月 15 日,海亮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1.41%	0.56%	否	是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补充担保
合计	--	11,000,000	1.41%	0.5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781,026,875	40.01%	330,300,000	341,300,000	43.70%	17.48%	0	0	61,804,697	14.06%
合计	781,026,875	40.01%	330,300,000	341,300,000	43.70%	17.48%	0	0	61,804,697	14.06%

注:eq \o\ac(○,1)截止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52,111,875 股;

②表中的限售股是海亮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1,804,697 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839 股票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相关政策文件填写规范性要求和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将原经营范围:"芳烃、润滑油、粗白油、重质油、轻循环油、稀释沥青、闪点 61 摄氏度以上的燃料油、沥青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Y6H3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 181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王律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37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丽华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丽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丽华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丽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全面负责公司在郑州地区的生产经营管理,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郑州卓达、郑州钧达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丽华先生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全部为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杨丽华先生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杨丽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0-03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2019-023),公司与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堃泰基金")。

近日,堃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LX540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